

交易所得扣除。

(三)綜上，現行稅制對於藝術創作者及收藏家從事藝術品拍賣之收入，均得核實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有所得始須課徵所得稅，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二、承上，我國藝術品交易於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納入綜合所得稅課徵，如無法提供成本及費用證明文件，則參照同業利潤率計算應課稅所得額。因部分交易者年所得落於高稅率級距，前開應課稅所得額或需適用較高稅率，爰有降低稅率之請。另因藝術品交易利得納入綜合所得繳納稅賦，不若分離課稅制具有客戶身分保密及簡便等優勢，亦可能影響部分人士交易意願。惟分離課稅制與量能課稅原則不符，亦與歐美等藝術品交易大國採行制度不同，且可能引發圖利富人爭議，基於稅賦之課徵及變動衝擊層面廣泛，是否確有預期效益及其可能影響，尚需審慎評估。

(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新興毒品列管及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55)

丁委員就新興毒品列管及防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毒品分級及品項之列管係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由法務部會同衛福部成立「毒品審議委員會」定期審議，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貴院查照。
「毒品審議委員會」每 3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由醫政、食品藥物（藥政）、警政、調查、海巡、教育、司法等機關代表及精神醫學、公共衛生、法律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等所組成，匯集毒品防制各相關領域之菁英，於會議中凝聚共識，作成毒品分級及品項之決議。實務上，如新興合成藥品已流入市面，造成人民健康及社會安定之危害，「毒品審議委員會」將適時迅速審議新興物質是否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以維國民健康及社會安定。
- 二、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第 5 條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第 6 條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方法使人施用毒品罪；第 7 條引誘他人施用毒品罪；第 8 條轉讓毒品罪；第 10 條施用毒品罪；第 11 條持有毒品罪；第 12 條栽種罌粟、古柯、大麻罪；第 13 條運輸、販賣罌粟、古柯、大麻種子罪；第 14 條持有、轉讓罌粟、古柯、大麻種子罪等規定，均屬刑事處罰，自應遵守罪刑法定主義與刑罰明確性原則。
鑑於「可改變精神狀態」物質非一望即知，其認定標準仍有待商榷，如何對所有可改變精神狀態之產品（毒品）進行一致性規範，仍待研究。
- 三、至丁委員所提 2010 年愛爾蘭對於防制毒品規定（Criminal Justice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Act）一節，法務部將蒐集資料研議。

(十五)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志榮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